

收文日期	
編號	1032233
日期	年 月 日

103. 12. 31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光輝

電話：02-89956666-8142

電子信箱：khchen@osha.gov.tw

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7號13樓之2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3字第1031035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周知全體同仁 行政作為
一切依法視辦

代檢業務
主 管 林明聰

1040125

主旨：重申檢查機構辦理人民申請案時，應依法行政，並不得逾越行政裁量界限，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所提受液器檢查疑義案查明結果辦理。
- 二、查「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為「行政程序法」第4條及第10條所明定。
- 三、前開受液器檢查一案，事業單位於申請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時，經由審查意見，要求其自行承諾更新冷凍機器之受液器，以確認設備符合「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7章規定，有逾越行政裁量界限之嫌。又事業單位於承諾書敘明申請危險性設備檢查，與本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歷年對受液器之函釋不符合，勞動檢查機構於審查時，未予說明，而予同意，專業判斷有所不足，致事業單位事後因無法實施內部檢查而有怨言。
- 四、請各勞動檢查機構於辦理事業單位申請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案時，應依法行政，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事業單位為超越法令而不合情理之承諾及作為審查通過與否之依據，亦不得以「發現未按承諾書辦理者，即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廢止『有條件合格』」，將事業單位之不當承諾連結為具強制性之法律規範，而有違反行政法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之情形。

裝

訂

線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本署署長辦公室、政風室、職業安全組

署長 傅 還 然